糾正案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: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文化局及臺北市立美 術館。

貳、案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、內政部、臺北市 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及臺北市商業處等相關卷證資料, 調查委員並於民國(下同)101年5月22日、5月24 日及6月13日約詢臺北市副市長、臺北市政府法規委 員會、文化局、北美館、環策公司及環印公司等有關 人員,以釐清案情,爰經調查竣事,茲臚列糾正事實 與理由如下:

- 一、北美館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,即逕洽 特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,致生合辦廠商違 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情事,損及政府形象,臺 北市政府及文化局亦未善盡監督之責,皆有違失。
 - (一)按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及第5條規定:「法人或 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,其補助金額占採購 金額半數以上,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, 適用本法之規定,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 | 及「 機關採購得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。前項採購適用 本法之規定,該法人或團體並受委託機關之監督 。 |工程會 88 年 8 月 11 日(88)工程企字第 8811736 號解釋函略以:「…所稱合辦,指機關與廠商共 同具名辦理活動,機關負擔部分或全部經費之情 形,不以負擔經費比率為條件,以行政管理費為 名者亦屬之。 | 又工程會 89 年 3 月 8 日(89)工程 企字第 89004916 號解釋函略以:「機關擬與某 民間協會合辦活動,其由該協會動支機關經費辦 理採購,如係以補助款名義為之,適用政府採購 法第4條規定;非以補助款名義為之,適用該法 第5條規定。 | 另北美館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特 展主要係依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暨所屬機關與其 他機關團體合作辦理活動實施原則」(下稱合辦 原則)之規範,將合辦活動計畫書、合約書或評

估資料等,陳報文化局核備,且合辦活動應簽訂合約,並得成立審查小組,亦得外聘專家學者協助,就計畫書依活動之目的、成本與效益等原則予以審查;惟該「合辦原則」並未規範合辦廠商之招標方式等採購程序,北美館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:「之前的特展,都沒有成立審查小組。」

(二)查北美館自 98 年至 100 年間,計辦理 7 次各類 重大藝術特展,並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逕洽國外美 術館或藝術與文化中心等議價借展,另辦理相關 文宣品印製、展場木作油漆及維護服務等採購案; 該 7 次特展之辦理情形如下(金額單位:新臺幣 【下同】元):

展覽名稱	合辦單	位	展覽期間	總經費	北美館 支出金額	合辦廠商 支出金額	收入
以下兩特展係 相關收入,依				(1)+(2)	(1)	(2)	門票及衍 生性商品
世外桃源-法國龐畢度中心		•	98.4.18-				
收藏展(下稱 龐畢度特展)			98.7.12	86,331,573	21,475,072	64,856,501	6,204,997
皮克斯動畫 20 年展(巴比 肯藝術中心)	環境有	限公司	98.8.7- 98.11.1	55,382,408	9,258,597	46,123,811	96,992,606
以下 5 個特展 大,除雙方先 經費則由相關	行出資 收入陸	部分經	費外,其他	(4)	(1)	(2)	(3)
(1)+(2)+(3)-(4) 蔡國強-泡美 術館展(下稱 蔡國強特展)			98.11.21-9 9.2.21	83,448,494	5,388,316	26,099,822	51,960,356
幻 尚與 諾 (附 與 諾 代 思 與 舞 華 影 思 裝 難 能 裝 節 能 裝 節 的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 , 以				33,096,000	4,394,088	13,701,912	17,573,457
馬內到畢卡索 一費城美術館				62,928,192	2,761,243	6,776,949	56,392,952

展覽名稱	合辨單位	展覽期間	總經費	北美館 支出金額	合辨廠商 支出金額	收入
經典展						
	·	99.11.27-1 00.2.20	136,050,000 (合約預估)	4,188,622		合約預估: 97,560,000 北 美 館 推 估: 40,115,182
	環策公司 環印公司	100.3.5- 100.6.6	190,975,000 (合約預估)		48,380,000 (合約預估)	合約預估: 120,540,000 北 美 館 推 估: 78,342,708

- (三)次查前項7次特展因所需經費甚為龐大,並非北 美館公務預算所能支應,該館即策劃藉由民間單 位之資金,與其合作、共同辦理各項特展;已結 案之前 5 次特展, 北美館出資比例為 16.72%至 28.95%之間,後兩次之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 展」,北美館出資比例則約為 3.08%及 9.66%; 歷次特展僅「皮克斯動畫 20 年展」之實際收入 大於總支出。然北美館並未依「政府採購法」之 招標相關規定,公開徵求廠商或辦理甄選,即以 長期關懷藝術文化事業、辦理國際藝文活動經驗 豐富、以推展藝術展演暨文創事業為職志、由其 籌措龐大展覽經費等理由, 逕洽特定廠商合辦特 展,所擬各特展之合辦展覽計畫書、合作協議書 等文件,皆簽報文化局或臺北市政府核備,並簽 會文化局法制專員或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等 法制人員,惟相關人員並未表示異議。北美館則 表示:「近年(98年至100年間)與廠商合辦特展 , 係依『合辦原則』之規定, 由合辦之民間單位 提出展覽計畫,並將合辦契約簽陳至臺北市政府 或文化局同意後辦理。 |
- (四)再查北美館為配合臺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開展之「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」(下稱花博),即

於花博期間規劃辦理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 」,然並未考量該二特展之辦展總經費分別高達 1億3千餘萬元及1億9千餘萬元,仍依循前例 逕洽廠商合辦,惟該合辦廠商係為配合辦理該二 展, 甫於99年8月10日成立及資本額僅為2千 萬元之環策公司,並由環策公司印售門票及負責 作品借件、保險、運輸、展場佈展與卸展等主要 事項,另洽資本額2百萬元之環印公司負責販售 特展之衍生性商品。然因特展門票等收入未如預 期等因素,環策公司於「高更特展」後期之 100 年1月起,即開始延遲繳付承攬展品運輸等協力 廠商費用,北美館仍於同月3日與環策公司及環 印公司簽訂共同辦理「莫內特展」之特展契約, 並自同年3月5日開展,無視主要合辦廠商已發 生財務危機,致環策公司於「莫內特展」期間更 無力支付協力廠商費用,北美館並為其先行墊付 木作拆除費用 65,197 元,環策公司亦無法依約於 展覽結束後次日起 60 個工作天內,提出結案報 告(含經會計師認定之財務報表、單據及發票影 本等)函送北美館報文化局結案,迄今該二特展 仍未結案。

(五)另工程會因 100 年 5 月間媒體刊載北美館辦理「 龐畢度特展」等特展,疑有未依「政府採購法」 規定辦理情事,故工程會就「龐畢度特展」辦理 稽核,有關北美館逕洽廠商合辦特展之稽核意見 略以:「交由祥瀧公司及寬宏藝術工作室辦理之 事項,雖未動支北美館經費,惟實係以北美館原 可收取之門票及廣告收入抵付,兩者之間確存有 對價關係,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之採購(工 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 任或僱傭等),應依該法辦理招標。 | 又臺北市 政府採購稽核小組稽核報告亦稱:「北美館逕依 『合辦原則』洽廠商合辦展覽,似未針對合辦性 質規範適用政府採購法,其適法性允宜釐清。北 美館 99 年 12 月 21 日簽辦該館與環策公司及環 印公司共同主辦『莫內特展』計畫書及展覽契約 草案,係以機關原可收取之門票等收入抵付策展 相關費用,爰二者之間確存有『對價關係』,故 尚屬政府採購法第2條所稱之採購,應依該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之方式辦理招標。」臺北市 政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7 日訂定「臺北市立美術 館特展申請案審查作業須知」(12月21日刊登 市府公報),該作業須知第3及第4點規定,特 展之招標作業,採公告審查方式,對外公開徵求 館外專業人士、機關或團體提案申請,北美館為 辦理特展申請案之審查,應組成審查委員會;北 美館嗣後類此案件將循「政府採購法」辦理。

- 二、北美館辦理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相關辦展作業時,除無視合辦廠商之財務能力不足外,竟與合辦廠商毫無法律關係之人接洽合辦事宜,並簽訂特展收入皆由廠商收取之不合理契約,法律認知不足,並易有圖利他人或從事不法行為之嫌;又各臺市政府竟置若罔聞,仍續洽合辦其後相關特展。商有可議;另前文化局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。在有可議;另前文化局局長任由其女任職合辦廠。在有可議,涉有不當利益輸送,卻未依法迴避,或未即時查明妥處,亦應檢討。
 - (一)查北美館為配合花博而規劃辦理「莫內特展」, 然因花博於 99 年 11 月開展,「莫內特展」展期 排定於 100 年 3 月,故北美館於 98 年 9 月決定 於「莫內特展」前之 99 年 11 月先行辦理同為印 象派畫家之「高更特展」。98 年初北美館即開始 著手「莫內特展」之國外美術館洽借展品事宜,

並透過經營展覽衍生性商品之張○○(當時出示 之名片為「環印公司董事長」,以下皆稱張員, 惟張員與該公司並無任何法律關係,該公司董事 長實為李○○,其出示之名片卻為「環印公司董 事」)及法國在臺協會等,居中引介國外相關美 術館,以協助借件;98年11、12兩日,北美館 館長謝小韞及展覽組組長吳昭瑩等人,由環印公 司董事長李○○陪同,經由張員之引薦,赴法國 馬摩丹莫內美術館等處參訪,並洽談「莫內特展 」之選件、合約、衍生性商品等事宜。又按「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第6條及第10條第1 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,應即自行 迴避。」及「公職人員知有迴避義務者,應依下 列規定辦理: ...二、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 項職務,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」然查謝小韞 自98年1月1日起擔任北美館館長,99年3月 1日至100年7月27日擔任文化局局長,係北美 館之直接上級機關首長,據法務部廉政署查復本 院之資料,謝小韞之女王蘭兮於99年8月前某 日時,經謝小韞介紹而認識張員,王蘭兮則經由 張員介紹至活水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工作,並自99 年8月起至100年1月31日止,以活水管理顧 問有限公司派遣身分至環策公司擔任「藝術總監 」 乙職,係環策公司之專業經理人,可對外代表 環策公司,並按月支領5萬元薪資,在環策公司 係屬經理級以上待遇,離職當月並支領 15 萬元 年終及工作獎金,係環策公司員工當月獎金最高 者。

(二)次查北美館並自 97 年 12 月 20 日至 99 年 5 月 23 日間,陸續接洽旺旺中時集團、聯合報系等民間

單位合辦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之意願, 99年5月北美館已評估出舉辦「高更特展」之相 關經費將達近億元,該等民間單位最後皆因辦展 費用太高而不願合辦,然此時距花博開展僅餘半 年,北美館為免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無 法舉辦,99年6月起遂洽原擔任協助接洽國外美 術館之張員及環印公司接辦,並開始討論合辦細 節;99年7月30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印公司召 開「高更特展」協商會議討論合辦細節,張員並 提議票價為 300 元; 99 年 8 月 10 日張員將 98 年 9月21日成立之優質創意有限公司,變更公司名 稱為環策公司(股份有限公司),以利集資合辦 特展,惟公司董事長變更為桂○○(此時張員已 非公司董事,該公司亦無執行董事一職,惟張員 出示之名片卻為「環策公司執行董事」),另環 策公司董事「高更國際有限公司」, (係張員於 99 年 9 月 28 日以 10 萬元所成立,張員於 99 年 10 月 18 日變更出資僅 5000 元, 100 年 2 月 22 日完全退出,100年7月29日公司解散),於 99 年 11 月 9 日入股環策公司 45 萬股 (每股 10 元,當時環策公司資本額為3千萬元;嗣100年 1月21日環策公司增資600萬元,高更國際有限 公司持有91萬8千股);99年8月26日及9月 16日北美館展覽組與環策公司、環印公司召開「 高更特展 | 討論會議,會中逐項討論並修改合作 協議書之內容,至此,相關合辦細節已然成形。 然查張員於80年1月至100年10月間,因詐欺 、背信、偽造文書、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等案,經法院判決有罪者計有5案,應執行有期 徒刑計為6年6個月,另有期徒刑3個月得易科 罰金在案。

- (三)再查 99 年 10 月 28 日北美館展覽組簽出修正後 之「高更特展」合辦展覽計畫書、合作協議書草 案等文件,並經文化局於同年 11 月 1 日核定; 翌(2)日北美館(館長吳光庭)即與環策公司(代 表人桂〇〇)、環印公司(代表人李〇〇)簽訂 「高更特展」之展覽合作協議書,除北美館分攤 款 500 萬元外,環策公司自籌款為 3,249 萬元(另預估收入:門票 8,136 萬元、語音導覽 270 萬 元、衍生性商品 1,350 萬元,合計 13,605 萬元) ,環策公司負擔項目之費用達 13,005 萬元,包含 : 借展費 4,100 萬元、作品保險費 1,000 萬元、 運輸及佈卸展人力費 1,800 萬元、展場設計及佈 置費700萬元等,而環印公司僅負擔展覽文宣用 之圖像使用授權費 100 萬元。惟「高更特展」之 參觀人數僅約 172,699 人,實際收入計約 40,115,182 元 (包含:門票 20,694,915 元、衍生 性商品 15,023,252 元、休憩區 1,075,755 元、語 音 導 覽 3,321,260 元) , 低 於 原 預 估 收 入 97,560,000 元。
- (四)又99年10月22日北美館展覽組簽出與環策公司、環印公司合辦「莫內特展」之合辦展覽計畫書、合作協議書草案等文件,經簽會文化局法制專員時,其認為標的金額達1億8千萬餘元,應簽會市府法規委員會表示意見。同年12月21日北美館展覽組再將相關文件重新簽報文化局,同年月27日簽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,有關人員皆未表示意見,相關文件業經核定。100年1月3日北美館與環策公司、環印公司簽訂共

同辦理「莫內特展」之展覽契約,三方立約人及 各方權利義務概與「高更特展」相同,惟北美館 分攤款 2,187.5 萬元及環策公司自籌款 4,688 萬元 (另預估收入:門票 9,944 萬元、語音導覽 330 萬元、衍生性商品 1,630 萬元、休憩區服務收入 150 萬元,合計 19,079.5 萬元),其負擔項目之 費用總計 16,592 萬元,包含:借展費 7,200 萬元 、作品保險費 2,000 萬元、運輸及佈卸展人力費 1,600 萬元、展場設計及佈置費 300 萬元等,而 環印公司僅負擔文宣使用之圖像使用授權費 100 萬元及休憩區開發與管理費用 200 萬元。惟「莫 內特展」之參觀人數僅約 228,574 人,實際收入 計約 78,342,708 元 (包含: 門票 30,490,680 元、 衍生性商品 40,035,309 元、休憩區 1,307,359 元、 語音導覽 6,509,360 元),遠低於原預估收入 120,540,000 元。

(五)復查 99 年 11 月 27 日至 100 年 2 月 20 日北美館展」「高更特展」,環策公司未久即發生財務危機,100 年 1 月 19 日承攬「高更特展」之國際運輸、佈展及卸展事宜(費用應由環策公司支付,環策公司未於發票開立 40 天內支付來程運輸關費用 7,297,854 元,僅支付 2,294,294 元;其後環公司陸續積欠其他協力廠商相關費用,截至101 年 6 月 19 日止,環策公司仍積欠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協力廠商之款項各為 8,502,854元及 26,223,493 元,合計 34,726,347元。然環策公司竟仍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及 2 月 15 日分別函請北美館要求確認後續「比利時皇家博物館展」及「蘇格蘭國家畫廊展」之舉辦事宜;北美館並

於 100 年 3 月 5 日函復環策公司表示,將於北美 館 1A 舉辦「比利時皇家博物館展」及 3 樓舉辦 「蘇格蘭國家畫廊展」,後續展覽事宜,請續與 北美館展覽組聯繫,另爾後相關合作策展計畫, 併請協助共同落實相關期程等事項,俾利提報計 畫;嗣因北美館又決定延期舉辦而遭國外美術館 抗議後,臺北市副市長邱文祥於5月15日主持 「確認北美館辦理蘇格蘭國家畫廊展覽事宜」會 議時,張員仍代表環策公司出席,並於會中表達 :「…經過一些事情後,我現在確定無法承辦。 」北美館吳館長表示若環策公司不辦,亦無法辦 理該特展,文化局謝局長則表達尊重北美館不辦 之意見;因此,北美館原規劃之該二特展即未舉 辨。惟已合辨之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結 束後,環策公司並未如期提送結案報告,北美館 業已多次發函催辦未果(「高更特展」分別於100 年 4 月 29 日、7 月 13 日、10 月 25 日,「莫內 特展 | 分別於 100 年 6 月 8 日 8 月 29 日 10 月26日及101年1月31日發函催辦),另北美 館已無法聯繫環策公司及張員相關人員(桂○○ 稱其已於100年3月7日正式向環策公司辭去董 事及董事長)。100年12月22日北美館簽陳臺 北市政府,擬針對環策公司提出延遲結案暨名譽 損害;101年4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後,北 美館正進行相關刑事附帶民事之訴訟程序。

(六)另臺北市副市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:「各特展應 為私法契約,北美館辦理特展之相關缺失,是要 檢討的,也會對臺北市政府之所有合約進行查核 。」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復稱:「特展合約給 我們看過,是看有無影響臺北市政府權益。廠商

出資達 9 成,又非公務預算,故免用政府採購法 去找民間合辦單位。」北美館則稱:「張員是在 做衍生性商品, 遍及歐美之美術館, 方便國外借 件。其當時為環策公司之執行董事,為北美館與 環策公司聯繫辦展之主要窗口,早期遞交北美館 人員名片之公司職銜為環印公司董事長,他在97 年底開始與本館接觸,是想做些衍生性商品的生 意。簽約前後展覽組人員都沒有去過環策公司, 承辦人也沒去過。其後張員是環策公司之執行董 事,名片有寫。特展門票由廠商收取,我們館方 總值人員每日會去點票; 票務現金都由環策公司 收,衍生性商品收入由環印公司收。」北美館前 館長及前文化局局長謝小韞坦承:「張員成立環 策公司來與北美館合辦高更、莫內特展,是北美 館最後不得已的選擇,因為花博開幕在即。」北 美館前館長吳光庭更稱:「環策之主要當事人張 員,本館是跟他指揮下的人、公司在洽談合約, 乙、丙方之主要當事人為張員,我不知道張員的 背景。莫內之前的特展,都沒有成立審查小組。

(七)綜上,北美館與環策公司合辦之特展 ,計有「高更特展」與「莫內特展」,該二特展 之辦展總費預估高達3億2千餘萬元分館 五十餘萬元及1億9千餘萬元,屬北美館 次特展中金額最高之二者,且主要經費多成敗 次特展中金額最高之二者,與東之成敗 所籌劃之環策公司出資及收取,特展之成敗 ,該公司確為關鍵所在。然北美館於98年9月 決定先後辦理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董事 長張員」者,協助北美館接洽國外美術館等單位

借件,嗣北美館洽詢具辦展經驗之相關民間單位 後,各民間單位皆無意願合辦該二特展,北美館 為免該二特展無法舉辦, 逕與張員無任何法律關 係之環策公司(即使該公司董事「高更國際有限 公司,張員於99年10月18日變更出資僅5,000 元,100年2月22日完全退出)簽約合辦特展, 卻視張員為環策公司之執行董事,無視合辦廠商 之財務能力不足,又未查張員實際身分及多項前 科;另簽訂特展收入皆由廠商收取之不合理契約 ,致展覽期間每日門票、語音導覽、衍生性商品 等現金收入,係由合辦廠商取走,北美館欠缺相 關管控監督措施,無法確保該現金均如數用以支 付辦理特展之相關應負擔款項,因而發生環策公 司積欠協力廠商多筆債務未還情事;北美館有關 人員除法律認知不足外,並易有圖利他人或從事 不法行為之嫌,又合辦廠商積欠協力廠商款項後 ,北美館、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竟置若罔聞,仍 續接洽合辦其後相關特展,確有可議。又北美館 將該二展相關合辦展覽計畫書、合作協議書草案 等文件簽報上級機關時,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與 法制單位亦未要求北美館詳實審查合辦廠商之 相關資格條件,亦有未當。另謝小韞於擔任文化 局局長期間,竟任由其女擔任環策公司經理人, 期間北美館經簽奉謝小韞核定與環策公司及環 印公司合辦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,謝小 韞涉有不當利益輸送,卻未依法迴避,有違「公 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| 第 6 條及第 10 條第 1 項第2款之規定,確有違失,臺北市政府亦未即 時查明妥處,應予檢討改進。

三、北美館分批辦理各項特展之相關文宣及木作製品

等小額採購,或逕洽其他廠商而未併入開口契約辦理採購,均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,洵有違失。

- (一)按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14 條 (分批辦理採購之限 制)規定:「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,分 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其有分批辦理之必 要,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,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 購金額,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 辦理。 | 又工程會 92 年 4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09200142330 號令修正發布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 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、第5 及第6條規定:「依本法第49條(未達公告金 額之採購應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情形)之規定, 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, 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 公報,以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,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」、「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,得不經公告程序, 逕洽廠商採購,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。 | 及 | 機 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,分批辦理未達公 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。」另工程 會 99 年 5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89230 號函 示有關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(新臺幣 10 萬元)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」一、(二) 略以:「意圖規避本法公告金額以上或未達公告 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規定,而以公 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,分批辦理公告金額 以上之採購,或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 之一之採購。」
- (二)查 100 年 3、4 月間,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接獲民 眾陳訴及多位臺北市議員提出質詢,指稱北美館

辦理特展作業涉有諸多違失情事,該處即組成專 案小組實施清查;該處調查後發現:「『蔡國強 特展』計有請柬信封印製、新聞夾、海報、請柬 回函、說明書等小額採購,惟歷次小額採購金額 總計 36 萬 8,259 元,縱使扣除因參展人數高於預 期致事後追加之『說明書 2、3、4』採購金額, 亦仍有 10 萬 5,937 元,高於公告金額十分之一, 已違反『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』 第6條之規定。」復查工程會稽核報告略以:「 北美館就『龐畢度特展』計畫辦理 32 案小額採 購,其中多案木作採購性質相同,得標廠商亦相 同,且案件合計金額逾 38 萬元,北美館分別辦 理之,似有違反『政府採購法』第 14 條及『中 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』第6條所定 不得意圖分批辦理採購之情形。又北美館所辦理 『98 年度請柬、海報、說明書印製案』,其性質 屬開口契約採購案,依北美館採購文件所示,『 龐畢度特展』之請柬、海報印製等工作,包含於 上開開口契約案履約標的中,然北美館就3件請 東、海報等小額採購,逕洽其他廠商而未併入該 開口契約案,似有違反『政府採購法』第 14 條 分批辦理採購疑慮。」北美館於本院約詢時則辯 稱:「年度已有開口合約,但特展為特殊規模, 藝術家會有特殊需求,故會與開口契約有異,所 以會依據不同需求條件去另辦採購。有些需求無 法事先預估,又以藝術家為尊。」

(三)綜上,北美館為配合「蔡國強特展」之展出,計 辦理請東信封印製、新聞夾、海報、請東回函、 說明書等小額採購,其總計金額高於 10 萬元, 已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十分之一以上,北美館卻

- 四、北美館展覽組與合辦廠商洽商相關特展企劃書、合約書及經費分配等事宜,並未簽報上級核備;又其展務聯繫協調之文書,並未妥適保管或報告館長知悉,展覽組組長甚至自行以館長名義逕向國外美術館借提展品;另相關特展之洽展作業及底價簽辦文件,缺乏佐證資料,其過程均未能透明,北美館內部人員管理及行政程序,顯有怠失。

(二)又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調查發現,北美館展務聯繫 協調之文書,未妥適保管;據北美館前館長吳光 庭表示,除「高更特展」與「莫內特展」係臺北 市政府政策決定外,「比利時皇家博物館展」及 「蘇格蘭國家畫廊展」均未見任何文件,例如洽 談階段之企劃書或備忘錄等文件。另發現相關資 料保管作業亦未確實,調閱不易,且北美館為節 省與國外美術館書信往返時間,係以電子郵件作 為聯繫溝通管道,而該電子郵件亦未予以妥適保 存,致部分細節無法明確釐清,僅能透過訪談取 得第二手資料。又北美館展覽組前組長吳昭瑩不 論自己寄發之郵件抑或對方回信之郵件,均未報 告館長知悉;甚至自行簽名於借提文件,向國外 美術館借提「高更特展」作品,簽名下方職稱並 註明為「Chief Curator」(似指總館長之意), 其未依循內部行政程序經館長核定,而有越權或 冒用職稱之情事,顯有重大瑕疵。本院調查時亦 發現,北美館展覽組諸多對外聯繫均藉由電子郵 件,該等電子郵件並無簽報上級或留存檔案之控

管機制,北美館於本院約詢時則稱:「借展同意書去跟對方簽,(展品)是一個一個去與對方洽借。我們會直接 mail 給對方去借,有的由環策(公司)去引介,之後再由我們去洽借。是北美館以同意書去跟國外借展品,正式文件都是館對館。」惟依北美館分層負責明細表丙表之規定,「國內外作品洽借書用印」限以館長簽核之固定格式,並非經館長簽核之固定格式。

(三)按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6條第1項之規定,底價 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 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,由機關首長或其授 權人員核定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規定,機關 訂定底價,應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 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 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然查工程會就「龐畢 度特展」之稽核意見略以:「98年3月20日北 美館與國立喬治·龐畢度藝術與文化中心以電子 郵件辦理展品之議價,其議價後之金額為 62 萬 歐元;惟查當日北美館簽辦採限制性招標議價之 說明 11 所述『費用由洽展時口頭報價之 100 萬 歐元降至 62 萬歐元』,『洽展』及『報價』均 未見相關採購文件,其檢附底價簽辦文件,乏有 就圖說、規範、契約及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 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之分析資料。」又「龐畢度 特展文宣品印製」、「98年度珍珠板字、卡點西 德字、噴墨輸出」、「世外桃源展場維護服務」 等案之底價簽辦文件,亦乏有就圖說、規範、契 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 項編列之分析資料。

力廠商款項及迄未提出結案報告等違約情事,並遭媒 體大幅報導,損及政府形象;環策公司積欠協力廠商 款項後,北美館、文化局及臺北市政府竟置若罔聞, 仍續接洽合辦其後相關特展;又臺北市政府未查謝小 韞於擔任文化局局長期間,竟任由其女擔任環策公司 經理人,期間北美館經簽奉謝小韞核定與環策公司及 環印公司合辦「高更特展」及「莫內特展」,謝小韞 涉有不當利益輸送,卻未依法迴避;且北美館於辦理 「蔡國強特展」及「龐畢度特展」相關文宣及木作製 品等小額採購時,竟分批逕洽特定廠商或未併入開口 契約辦理採購,規避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 劃書之公告程序,有違「政府採購法」等規定;另北 美館展覽組洽商討論特展之相關企劃書、合約書及經 費分配等事宜,並未將會議紀錄簽報館長,亦無正式 會議紀錄,展覽組前組長甚至自行以館長名義於作品 洽借書上簽名後,即逕向國外美術館借提展品,且相 關採購文件並無參考及分析資料可稽。北美館逕洽特 定廠商合辦各類重大藝術特展,致生「高更特展」及 「莫內特展」之合辦廠商違約及積欠協力廠商款項等 情事,損及政府形象,且分批辦理相關特展之小額採 購,均有違政府採購法等規定,其內部人員管理及行 政程序亦有諸多缺失,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文化局顯未 善盡監督之責,皆有違失,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 正,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劉興善